大學通識教育 University General Education

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

香港中文大學
大學通識教育部
通識教育基礎課程

通識經典閱讀—學生活動資助計劃

申請指引

目標及願景

本計劃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發展基金贊助，旨在鼓勵學生舉辦推廣及活化與課程相關經典的活動，在校園內外推廣經典閱讀，鼓勵校內外社群發掘閱讀這些經典的趣味及當代意義。

通識教育基礎課程以閱讀經典為媒，一方面增進學生對中外文明之了解，另一方面培養學生的創意與學術能力，與經典直接對話，拓展胸襟。延續此一精神，本資助計劃期望學生透過自發舉辦活動，發掘自我及進一步思考學習與身處社會的關係。

形式

- 接受個人或小組申請（每份申請的主要申請人須為中大在校學生）
- 以多元化形式推廣經典閱讀，學生可自由發揮，形式可能包括展覽、讀書會、表演、應用程式、網站、藝術品等。
- 活動對象面向全社會，包括中學生及校外社群
- 活動一般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
- 本資助計劃將每年舉辦展覽和報告會，表揚及嘉許表現優秀的學生活動

申請方法

- 每年開放申請一次，具體日期按年公佈
- 學生須以指定表格遞交計劃書和預算，由通識教育基礎課程之評審委員會評審；委員會可能要求面見申請人
- 評審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全數資助或只資助部分項目
- 每個計劃須有最少一名全職中大老師作諮詢人，在籌辦活動期間向申請人提供意見

有關計劃的最新公佈，可瀏覽本計劃官方網站。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，請電郵 gef-info@cuhk.edu.hk 或致電 3943 3730 查詢。

一般審批準則

- 與通識教育基礎課程相關，能推廣課程之理念
- 鼓勵跨學科合作或思考
- 具創意
- 果效及影響範圍
- 切實可行
- 申請人的主動性及在活動中的參與程度

財政及報銷須知

- 一般情況下，每個計劃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3 萬元，實報實銷。報銷的項目必須與申請表內列出的項目相符，申請表內沒有列出的項目不可以報銷。任何申請表內容上的更改（包括活動財政預算）必須先徵得指導教職員及學生活動資助計劃委員會的同意
- 學生可同時申請其他資助，但必須向本計劃申報
- 本計劃只支持非牟利活動；活動可酌情向參與者收取費用，但必須以非牟利為原則
- 本計劃一般不資助以下項目：
 - 器材購置
 - 交通費，用作運送物資除外
 - 餐飲膳食，倘提交之財政預算包括膳食，必須提供充分解釋，並請在宣傳資料上說明，每名活動參與者的膳食資助上限為港幣 40 元
 - 申請表格上沒有列明的活動之開支
- 所有單據正本及銀行月結單（如以信用卡及電子支付）必須妥善保存，請預先自行影印易脫色的單據，在報銷時將報銷清單連同單據影印本及正單一併交上。如單據因脫色無法辨認金額內容（而沒有影印本證明），恕未能辦理
- 所有單據必須清楚顯示商號名稱、商號印章、貨品/ 服務名稱、數目及價錢。任何單據若曾作出塗污或修改（但沒有公司蓋印證明修改），恕不接受
- 任何獲批准以獎勵或答謝形式發出的物品，例如書券，必須由接收者簽收作實，並交回簽收文件
- 任何由本計劃資助購買的耐用品，均屬大學通識教育部所有。在本計劃要求下，獲資助者在活動完結後，需將物品交還大學通識教育部
- 所有文件必須齊全，如遞交的文件資料不足，報銷申請將不被受理。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，任何未申請報銷的費用將不被受理
- 大學通識教育部保有必要時撤回資助的權利

活動報告

- 多於 6 個月的項目必需提交中期報告。 期末報告必須在計劃結束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。遲交任可所需報告將導致扣留、減少或停止對該項目的資助。
- 本資助計劃將每年舉辦展覽和報告會，獲資助之個人或小組在本計劃邀請下，須出席分享活動詳情或成果
- 大學通識教育部有權使用及發表經本計劃資助之活動的資料及成果